

光明玉塘深圳市牛氏春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光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6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二、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
三、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1 名人员)	2
(二) 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1 家单位 1 名人员)	3
(三) 公司内部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1 名人员)	4
四、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
(一) 深圳市牛氏春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5
(二) 玉塘街道办事处落实情况	9
五、 总体评估意见	13
六、 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14
七、 相关工作建议	14

光明玉塘深圳市牛氏春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光明区安委办制定了《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并牵头成立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区事故评估组”）对光明玉塘深圳市牛氏春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5·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8日22时33分许，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阔路17号深圳市牛氏春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光明公安分局、区群团工作部、玉塘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开展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光明玉塘深圳市牛氏春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5·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于2023年12月20日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光明区安委办组织光明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玉塘街道办事处参与，聘请深圳市惠诚天下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区事故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有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涉事企业、玉塘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分别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深圳市牛氏春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林公司”）和玉塘街道办事处等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及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1名人员）

梁■福，春林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在无其他作业人员配合的情况下，擅自进入无防护装置且正在运行的收卷轴危险区域进行收卷轴换卷操作，造成事故发生，应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 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1家单位和1名人员)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春林公司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及时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4〕■号,决定给予春林公司罚款人民币■)。春林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24年1月29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金额:■)。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牛■兵,春林公司主要负责人,自春林公司建立以来主持全面工作,在职期间履职不到位,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实施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拉片机无固定式防护装置或联锁活动式防护装置易将作业人员卷入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4〕■号,决定给予牛■兵罚款人民币■)。牛■兵收到《行政

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24年1月29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REDACTED]；金额：[REDACTED]）。

（三）公司内部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1名人员）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牛[REDACTED]圳，春林公司工人，在作业过程中，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议由深圳市牛氏春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对牛[REDACTED]圳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落实情况：春林公司已对牛[REDACTED]圳进行通报批评，并处罚款[REDACTED]，督促其重新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牛氏春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春林公司应汲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做到如下要求：

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严格规范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活动，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要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员工教育培训制度、应急预案制度等。

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企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春林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公司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方面。

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了演练。从公司主要负责人到员工签订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了从主要负责人到员工的安全生产各自范围内的岗位职责，保证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效落实，进一步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落实交接班管理制度，确保作业期间双人值守。

（2）公司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方面。

为了防范机械伤害事故等事故的再次发生，公司在主要负责人的带领下已经严格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定期培训：对操作人员进行定期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机械操作规程和安全知识。

2) 提高操作人员安全意识：通过案例分析、警示教育等方式，增强了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 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设施检维修工作，增设防护装置：为机械设备增设防护罩、防护网等安全防护装置，确保人体无法直接接触危险部位。定期检查与维护：定期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加强设备管理，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保养，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隐患。规范操作：制定并严格执行机械设备操作规程，确保操作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4) 改善作业环境，优化作业布局，合理布局作业现场，确保光线充足、通风良好、地面平整。

5) 设置警示标志：在危险设备及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风险告知卡和警示线，提醒操作人员注意安全。

6) 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和操作流程。

7) 强化监督检查：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机械设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不安全行为。

8) 完善应急准备与响应，制定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机械伤害事故，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和救援措施。

9) 开展了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公司全员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操作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10) 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提高设备的性能和安全可靠性。

11) 加强操作失误防范，减少因机械噪声、显示器信号错误等导致的操作失误。

12) 为职工配备合格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并督促正确使用。

13) 误入危区防范，确保操作区域干净整洁、通道畅通，减少因环境因素导致的误入危区。

14) 对操作岗位及设备设施进行明确的危险区域标识和警示，防止操作人员误入危险区域。

15) 危险源辨识及风险分级应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重大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

16)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有效降低了机械伤害事故的风险，并提高了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

（3）全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方面。

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别是新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复工复产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及高危作业人员的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让从业人员熟悉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人员在生产作业过程中严格监管从业人员，让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杜绝“三违”作业的发生。

牛氏春林公司在 2023 年“5·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发生后，加强了公司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加强了公司全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生产场所的全面的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全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及防范各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让全员提升“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能力。公司会继续加强安全管理工作，让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不断得到进一步的保障，进一步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玉塘街道办事处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玉塘街道办要进一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全面排查辖区内类似作业，消除类似事故隐患；二要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促使行业内企业吸取事故教训；三要向辖区使用单位开展安全宣传活动，敦促相关单位严格执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四要加大执法力度，重点关注企业制度不完善、设备安全操作培训不落实等问题，督促企业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各种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玉塘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公司安全管理方面：出台交接班管理制度。

为充分发挥基层班组在消除事故隐患、防范化解风险、预防各类事故等安全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玉塘街道立足班前会和交接班这两项班组日常开展的的安全管理工作，经过反复研讨总结，提炼形成玉塘街道生产经营单位交接班管理制度，从“交接班前检前、召开班前会、交接班内容、注意事项、检查与考核、记录与表单”等六个环节规范了班前会和交接班工作流程及要点，为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完善交接班管理工作提供了详细模板，并通过督查和执法检查方式推动班前会和交接班制度在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落地生根，助力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理顺安全管理制度，补齐安全管理漏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基层、源头建立起风险管控化解机制，逐步引导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2) 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方面：警示教育和复盘分析并行。

2023 年 5 月下旬，玉塘街道先后分 3 批组织辖区所有涉机械伤害风险企业（共计 935 家）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事故警示教育会议。会议首先观看了《机械设备安全事故警示视频》，并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全体员工通过“学习强安”开展警示教育，各涉机械伤害风险企业要组织生产部主管、安全管理人员、一线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机械伤害安全教育培训，详细讲解机械设备安全使用规范、操作规程等重点内容。随后，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就事故暴露问题进行深刻反思和检讨发言，呼吁企业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安全生产领域专家从直接、间接两个方面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分析，并针对性提出安全技术、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结合新湖街道“1·11”传送带亡人事故，督促企业强化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应急技能；玉塘街道分管领导黎鸿同志再部署对辖区涉及机械伤害风险的设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督促企业加强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检查和维护。

玉塘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位■同志出席会议并强调，防范化解企业安全生产风险，一刻不能放松，我们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警惕性，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紧抓实抓到

2023年6月30日，玉塘街道党工委书记林■平同志主持召开街道近期亡人事故复盘分析会，组织执法、巡查、督查等骨干工作人员及坐班专家，深入查找和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建议。会后，立即将相关会议精神，传达到全体工作人员，要求全面摸排辖区企业涉机械伤害风险设备现状，指导企业采取本质安全技术措施，改善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设备，控制生产过程中物的不安全状态，预防事故的发生或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

（3）开展安全宣传活动方面：营造全民共治氛围。

玉塘街道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采取“线上+线下”，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应急第一响应人、业务能力提升等主题培训，签订《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承诺践诺书》，营造了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除以上常规性开展安全生产宣贯外，还自主拓展宣传阵地，动员生产经营单位，在饭堂、电梯安装电子显示屏，针对不同类型企业，由玉塘街道提供不同类型安全生产宣传短视频，循环播放，以达到安全生产意识“入心入脑”的目的。

（4）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方面：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事故发生后，玉塘街道立即组织对涉机械伤害风险的设备开展摸底排查、隐患整治，对照《光明区工贸行业“防触电、防机

械伤害、防高坠”检查要点》，严格落实、落细，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目前，辖区涉机械伤害风险设备企业 1043 家，共有机械设备 16085 台，各安巡队按要求建立台账清单，纳入重点监管。

今年以来，玉塘街道依然将防触电、防机械伤害和防高坠作为重点工作，在日常巡查、检查、专项整治中作为必查项目；制定印发《玉塘街道 2024 年工贸企业防触电、防机械伤害和防高坠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防范高频事故的发生。截至目前，专项整治共检查复查家数 862 家，出动检查人员 3448 人次，发现隐患 2227 处，整改隐患 2017 处；执法检查 132 家，立案查处 19 宗，行政处罚企业 18.75 万元。

同时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要求，加大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等 9 个重点工贸领域隐患巡查整治力度。

（5）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方面：提升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事故发生后，玉塘街道根据《光明新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实施办法》，及时将牛氏春林由 A2 调整为 A4 类企业，每月不少于一次检查，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同时，玉塘街道从安全检查、企业信息、隐患台账、工作规

范等方面，持续加强网格巡查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安全监管水平。一是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安全监管巡查执法人员专业素养；通过聘请坐班专家、购买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鼓励安巡员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等，加强安全监管队伍专业化能力建设；二是持续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既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隐患闭环，又督导基层安巡员是否严格按照《光明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实施办法》和“9+3+N”系列检查标准对监管对象实施安全巡查，是否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要求，完成企业分类分级、基础信息采集等相关工作；充分发挥督导检查对加强安全网格化监管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的促进作用，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推动基层安巡员责任落实到位。

五、总体评估意见

经过评估，我们认为，各相关事故责任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均能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从机制上查找差距、从人员上补齐短板、从宣教培训上常抓不懈、从隐患排查上闭环管理，从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安全宣传活动，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